

关于 2019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2 日在浙江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浙江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
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严格落实预算法和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优化制度供给，强化政策保障，扎实推进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等各项工作。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9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执行情况

1. 聚焦稳企业稳增长，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一是积极落实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第一时间按照“顶格优惠+叠加享受”的原则，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增值税大规模减税、个人所得税改革、社保费减负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用足用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000亿元以上。按50%幅度顶格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为企业新增减负6.60亿元；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连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降标政策，累计可减负16.70亿元；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鼓励减免履约保证金和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为供应商减少资金占用80亿元以上，有效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二是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全力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1条政策举措落地实施，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积极发挥融资担保作用，制定担保风险补偿办法，2019年省担保集团累计担保额达225亿元。出台促进企业融资财政激励办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组建首期规模100亿元的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纾解我省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已落地两单纾困项目。整合设立5亿元的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20个县（市、区）首批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

策，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超过 80%。

三是精准撬动社会有效投资。加快政府产业基金 2.0 版运作，安排政府产业基金增资 20 亿元，整合设立总规模 251 亿元的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推进组建数字经济等 7 支主题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省市县长工程等重大产业项目及创新创业领域的投资。目前，省级政府产业基金已储备项目 38 个，计划投资 95 亿元，预计撬动社会资本 450 亿元以上。支持省金控公司与中国联合实业公司共同组建 100 亿元的未来社区建设投资基金，参与组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发展基金。全年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38 亿元，提前两个月完成债券发行任务，带动有效投资，切实发挥了支持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等工作。

四是支持外贸、外资和消费稳定发展。安排 7.24 亿元支持外经贸发展，重点促进境外外经贸服务体建设、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等，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推动外贸平稳增长。保障稳定外贸发展 20 条新政实施，支持做好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外贸预警监测能力。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

2. 聚焦防风险促发展，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按照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四条标准”，推进 481 家融资平台公司完成实

体化市场化转型。建立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机制，对全省各级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的全口径债务进行全面动态监控。扩大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实现土地储备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动态平衡、全方位风险管控”。

二是积极保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省筹措资金61.01亿元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安排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18亿元，促进加快发展地区农民收入增长、民生水平提升和内生功能增强，全面消除集体经济年收入不足10万元的薄弱村。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提升扶贫资金预算绩效。安排3.85亿元重点支持9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工程和16个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

三是积极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支持实施生态文明新政，安排绿色发展财政奖补资金122亿元，助力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其中，安排18亿元支持实施“两山（二类）”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支持18个县（市、区）推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协同保护。安排5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大项目实施。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13.12亿元，支持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争取中央资金10亿元支持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国家级试点工作。实施涵盖全省八大水系干流的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

制。安排 9.72 亿元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2.70 亿元和地方政府债券 3.28 亿元支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提前完成全省 1191 个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3. 聚焦强创新增动能，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科技新政和人才新政。按照全面实施“一强三高十联动”科技新政的要求，安排 11 亿元支持之江实验室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实施、大科学装置建设、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 4.50 亿元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安排 7.95 亿元支持两批 25 个市县创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落实重点人才项目资金保障，支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绩励计划”。安排 1 亿元支持企业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安排自然科学基金 2.25 亿元，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二是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安排 18 亿元实施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支持 18 个县（市）推进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和新兴产业发展。安排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20 亿元，支持低效企业改造提升、重点产业培育发展、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安排 2.35 亿元支持实施“品字标”品牌建设、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管理等专项政策。加大政府采购对创新产品支持力度，在政采云平台上线制造（精品）馆，鼓励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三是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助力获批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

展试验区，筹措数字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10 亿元，大力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数字化改造，以及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应用等。安排 9.51 亿元重大科技专项经费，聚焦事关全省产业发展重大项目，着力解决制约全省新兴产业发展和公共领域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与应用示范问题。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出资 30 亿元组建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4. 聚焦强统筹促发展，保障国家战略举措和“四大”建设

一是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激励政策，引导市县高质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政采云平台在长三角地区的运用，由省金控公司联合蚂蚁金服设立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孵化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经济、数字金融领域优秀企业，培育繁荣数字创业新生态。浙皖两省分别安排 2 亿元，开展第三轮新安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深化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石化产业发展。加大绿色保险保费补贴力度，推动湖州、衢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二是支持“四大”建设。安排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 亿元，深入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争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5.26 亿元，改善海

洋环境质量。安排诗画浙江建设资金5亿元支持诗路文化带建设。争取中央补助129.88亿元，省级安排96.94亿元，支持公路、水运、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构建省域、市域、城区“1小时”交通圈。增加省交通集团资本金30亿元，支持大通道建设。安排8亿元支持设区市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大都市区建设。争取中央基建投资71.54亿元，省级安排55.51亿元，支持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安排46.97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促进城市、乡村、园区有机更新。

5. 聚焦强产业优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是支持深化农村改革。按进度落实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财政出资7.52亿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机制，安排8亿元支持20个县开展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安排3.53亿元落实生猪产业等畜牧业转型升级和防疫体系建设。增加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2亿元，创新“浙里担”模式，为超1.5万户农业主体提供近40亿元的融资担保服务，支持省级政策性农信担保机构做大做强。落实村干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安排村主职干部基本报酬补助12.97亿元。安排1.49亿元支持各地开展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行动。安排3亿元支持新建农村文化礼堂3000个。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资金10.13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和“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支持推进资金进乡村、科技进乡

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

二是保障新时代美丽乡村创建。安排 11.12 亿元支持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村庄环境整治、省级休闲乡村和农旅一体化平台建设。安排 2.21 亿元支持全省 136 个村启动实施美丽宜居示范村试点。安排 5.46 亿元支持田园综合体建设。安排“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37.53 亿元，实施项目 66 个，支持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安排 9.92 亿元支持各地按时完成全年新增 410 万农村居民饮用水达标提标任务。安排“四好农村路”建设奖补资金 6 亿元和农村公路小修保养资金 2 亿元，支持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省级造地改田资金 38.21 亿元用于土地整治、基本农田保护、垦造耕地等。

6. 聚焦补短板增成色，保障文化浙江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

一是支持文化浙江建设。安排 3.47 亿元支持省自然博物院安吉馆区、小百花艺术中心顺利开馆运行，推进之江文化中心等重大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支持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安排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资本金 6.10 亿元，构建文化产业发展投融资平台。组建规模 20 亿元的省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参与文化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实施世界级文化遗产培育申报，助力良渚古城遗址申遗成功。安排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 6.77 亿元，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

等化。

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30.86 亿元支持省重点高校建设、省一流学科建设、省重点暨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提高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定额标准至 11500 元/学生。安排 3.22 亿元支持西湖大学建设。安排民办教育发展资金 3.41 亿元，支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保障政策，统筹安排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 35 亿元，学生资助资金 6 亿元，兑现省对市县学前生均经费奖补资金 0.30 亿元。安排 7.60 亿元支持各地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其中安排 1 亿元支持“智慧教育”模式试点。

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奖补资金 2.47 亿元，新增安排医共体建设奖补资金 2.02 亿元，支持全省 70 个县（市、区）组建 161 家县域医共体。安排农村巡回医疗车补助资金 0.60 亿元，促进村级卫生服务全覆盖。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69 亿元，提高财政补助标准至年人均 69 元。安排 0.74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统筹安排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3.45 亿元。安排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8.25 亿元，支持提升社会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安排 10.49 亿元支持就业创业促进工作。全省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统筹安排 86.90 亿元，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安排 1 亿元高技能人才专项资金，支持打造“浙江工匠”。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1.94 亿元，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安排基本养老保险激励奖补资金 2.50 亿元，强化养老保险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52.89 亿元，提高财政补助标准至年人均 540 元，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至人均 55 元。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76 亿元。安排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25.11 亿元，全省城乡居民人均低保标准达到 814 元/月，位列全国前列。6 次启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9.90 亿元，新增安排 1.65 亿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争取中央资金并筹集省级救灾资金 25.01 亿元支持“利奇马”等重大自然灾害灾后重建。

7. 聚焦可持续优绩效，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实现财政运行高质量。强化收支形势分析研判，确保财政收支在合理区间平稳健康运行。加强市县财政收支运行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立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从源头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和财政保障能力综合评价，有针对性地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不发生

“三保”支出风险。积极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全省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19 年全省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6.9%。

二是坚持“全省一盘棋”，促进预算管理高绩效。构建全省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出台相关指导意见，组织开展“政策宣讲辅导月”活动，全省各市县均已构建本地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形成政策合力、资金合力和工作合力。制定浙江省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实现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覆盖 114 个部门的 12260 条绩效指标库，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深化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是推进财政数字化转型，助力治理能力高水平。按照创建“掌上办事之省”和“掌上办公之省”的要求，做好“8+13”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和创新项目落地。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防范和控制支付风险。政采云平台推广到九省三市 496 个市县区，交易规模达 5143.89 亿元。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累计接入收入项目 200 余项，通过平台办理教育收费、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及交通违法缴款等业务 1.71 亿笔，资金超过 6157 亿元，90%以上的缴款业务在网上“零见面”办理。推出全国首个区块链电子票据平台，全省共 507 家公立医疗

机构实行医疗电子票据改革，累计开票 1.5 亿张、565 亿元。开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与处置系统，对全省 7000 多家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融资情况进行监控，充分发挥“鹰眼护航”的作用。

与此同时，我们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相关的建议 221 件（其中主办 11 件），根据会议决议精神，省财政厅严格落实办理责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及时与代表沟通，按时办理完毕，满意率达 100%。主办件中，所提问题及建议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 90.9%。如根据金 50 号提出的推进和监督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的建议，积极研究，多措并举，推动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尽快落地生根，对率先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上下游地区进行奖补，鼓励更多市县尽早开展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共有 38 对 43 个县（市、区）成功签订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

（二）2019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省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48.00 亿元，增长 6.8%；全省税收收入 5898.17 亿元，增长 5.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7%，收入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加上转移性收入 4463.89 亿元，收入合计 11511.8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10052.9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2.9%，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增长 7.6%；加上转移性支出 1458.90 亿元，支出合计 11511.89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92 亿元，增长 5.1%；加上转移性收入 3612.35 亿元，收入合计 3955.2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84 亿元，剔除预备费安排用于“利奇马”台风转移支付救灾等因素，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剔除 2019 年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增长 5.0%；加上转移性支出 3315.43 亿元，支出合计 3955.27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07.82 亿元，增长 21.4%，增长较快，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较多；加上转移性收入 1621.17 亿元，收入合计 12228.9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88.8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3.0%，增长 15.2%；加上转移性支出 1840.10 亿元，支出合计 12228.99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47 亿元，下降

58.0%，收入下降，主要是按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上转移性收入1406.19亿元，收入合计1440.6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6.35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3.8%，增长106.6%；加上转移性支出1244.31亿元，支出合计1440.66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9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2.19亿元，增长13.4%；加上转移性收入13.59亿元，收入合计105.78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43亿元，完成预算的89.6%，增长16.7%；加上转移性支出47.35亿元，支出合计105.78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96亿元，增长23.2%；加上转移性收入6.62亿元，收入合计51.5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63亿元，完成预算的88.2%，增长39.2%；加上转移性支出19.95亿元，支出合计51.58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9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878.21亿元，增长1.4%；加上转移性收入384.00亿元，收入合计5262.21亿

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933.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增长 12.4%；加上转移性支出 497.00 亿元，支出合计 5430.84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赤字 168.63 亿元。

（2）省级

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8.73 亿元，下降 5.7%；加上转移性收入 476.05 亿元，收入合计 674.78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6.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3%，下降 2.8%；加上转移性支出 567.62 亿元，支出合计 734.50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赤字 59.72 亿元。

5.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举借规模

①全省

2019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168.00 亿元，比上年多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38.00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43.8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38.00 亿元，再融资债券 705.87 亿元。

②省级

省级债务限额为 574.73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204.50 亿元。

（2）结构

①全省

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309.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00.88 亿元，占 50.4%；专项债务 6108.94 亿元，占 49.6%。

②省级

省级债务余额为 574.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1.83 亿元，占 42.1%；专项债务 332.90 亿元，占 57.9%。

(3) 使用

①全省

2019 年，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38.00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306.81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 176.00 亿元），占 19.9%；市政建设 99.53 亿元，占 6.5%；土地储备 395.00 亿元，占 25.7%；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538.00 亿元，占 35.0%；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36.72 亿元，占 2.4%；农林水利建设 40.70 亿元，占 2.6%；教育、科学、医疗等社会事业 121.24 亿元，占 7.9%。

②省级

省级新增债券 204.50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199.00 亿元，教育 4.50 亿元，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 1.00 亿元。

(4) 偿还

①全省

2019 年，全省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725.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61.8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3.13 亿元，均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

②省级

省级无到期债务，因此，无还本支出。

这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如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部分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有待加强等。对此，我们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一）2020年财政经济形势

当前，我省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预计2020年发展环境比2019年更为复杂严峻，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动力减弱，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预计2020年财政收入增长将继续放缓。同时，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做好“六稳”工作，以及打赢三大攻坚战、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对财政支出提出更高要求，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将财政资

金用到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上，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2020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既是决胜年，又是攻坚年。按照中央和省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根据 2020 年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结合对 2020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并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全省 2020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围绕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体系，将“财为政服务”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当好助推省域治理现代化的排头兵。

（三）2020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1. 支持稳企业稳增长

一是精准施策稳企业。强化财税政策的逆周期调节，继

续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用足用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到应退尽退，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探索开展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引导金融机构“支小助微”。安排 4.40 亿元参与组建之江新实业公司，助力产业转型发展。安排 5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升竞争力。落实好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政策，增加省担保集团资本金 10 亿元，增强融资担保行业稳健发展及“分险增信”作用。加快凤凰行动投资基金、金融稳定投资基金项目落地。深化“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建立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降低供应商融资门槛和成本。

二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政府产业基金 2.0 版项目落地，安排政府产业基金增资 3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 亿元，加快各主题基金实质性运作，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重大产业项目及创新创业领域的投资。规范 PPP 模式应用和管理，加强项目监管和政策解读。积极争取中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76 亿元，支持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支持稳外贸、稳外资、扩消费和打造“一带一路”枢纽。贯彻落实新一轮稳外贸 20 条政策举措。安排国际性展会补助资金，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支持实施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专项激励。支持企业参与出口信用保险，降低企业出口收汇风险。进一步加大对贸易

摩擦应诉的支持力度。新增安排进口贴息资金，大力促进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进口。支持发展零售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

2. 支持创新强省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提升制造业竞争力。2020—2022年，省财政每年安排18亿元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支持打造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支持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技术创新引领、创新基地和人才建设。支持首台套产品奖励及保险补偿和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

二是支持全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继续安排10亿元实施数字经济财政专项激励，重点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提升，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应用等，并加大对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全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数字经济为主线，引领实体经济向更高形态演进。

三是支持创新型省份建设。支持之江实验室和浙江省实验室建设，打造“互联网+”全球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加大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继续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支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绩励计划”，支持顶尖人才“鲲鹏行动”计划。新增安排2.65亿元支持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建设。落实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合作办学省级引导专项资金政策，支持中法航空大学建

设。

3. 支持以“四大”建设为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一是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共同推动组建规模300亿元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并运作实施。安排长三角一体化奖补资金1.80亿元，比上年增加0.80亿元，加大对长三角一体化的支持力度。落实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第三轮试点，继续安排2亿元支持新安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探索与江苏省开展太湖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安排首期出资2.40亿元，参与组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推进长三角地区政府采购“区域一张网”战略合作。积极推广应用政采云平台，以医疗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为突破口，推动建立长三角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共享与运用机制。

二是支持“四大”建设提速提质。推进“三廊四新区”建设，支持大湾区标志性工程和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继续安排20亿元支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支持加快打造十大海岛公园。建立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和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支持政策，试行湿地生态补偿机制。筹集省级资金82.53亿元，支持公路、水运、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增加省交通投资集团资本金20亿元支持大通道建设。安排8亿元落实设区市区域统筹发展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引导设区市加大对所辖县（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支持力度。新增安排2亿元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发挥未

来社区建设投资基金放大效应，推动未来社区增点扩面。

4. 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

一是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全省筹措资金63.33亿元，比上年增加2.32亿元，继续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督促指导帮扶地区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绩效。支持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全省“消薄”攻坚提升行动，安排10.19亿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低收入农户增收。继续安排3.85亿元支持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工程和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规范提升扶贫异地搬迁补助政策，重点向低收入农户倾斜。深入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积极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妥善处理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作用。深入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督促各地按照既定计划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使风险等级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推进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鹰眼护航”预警与处置系统优化升级，健全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管理制度。按照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实施意见规定的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

三是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安排136.55亿元，比上年增加14.55亿元，实施新一

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完善财政保障政策。其中，安排19亿元，比上年增加1亿元，实施新一轮“两山（二类）”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争取中央资金10亿元，继续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安排8.72亿元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美丽城镇建设。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11.88亿元，支持高标准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硬仗和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

5. 支持高标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支持加快乡村产业振兴。安排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16.07亿元，支持示范建设县推进乡村智慧化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安排17.52亿元继续出资省乡村振兴基金，加快推进有效运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领域。安排1亿元支持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安排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28.82亿元，比上年增加4.20亿元，落实提升农民素质工程、粮食生产扶持、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乡村产业融合绿色发展等政策。

二是支持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安排水利建设与发展资金82.42亿元，大力支持防台防洪排涝等水利工程、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等，加快推进农村居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支持中央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安排8亿元继续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安排3.75亿元，比上年增加1.54亿元，支持农村困难家庭危

房改造和示范村建设。

三是支持创新乡村治理。安排基层组织建设资金19.61亿元，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运转、社区工作、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等经费保障。安排3亿元继续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安排1.96亿元继续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资金7.76亿元，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安排6.45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集成示范建设等试点项目，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 支持补齐民生短板

一是支持提升文化软实力和文化产业竞争力。安排浙江艺术发展基金1亿元，支持实施文艺精品战略。安排文化产业专项资金2亿元，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切实增强文化软实力和文化产业竞争力。安排3.40亿元支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安排7.10亿元，比上年增加4.85亿元，支持之江文化中心建设。安排0.70亿元，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与活化、良渚遗址等世界级文化遗产培育保护工作。安排14.73亿元支持传承发展传统文化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安排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4.95亿元，支持全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

二是支持稳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安排4.31亿元支持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高质量就业政策。安排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补助58.31亿元，开展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方案和责任分担机制，全面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安排困难群众生活补助15.87亿元，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安排10.54亿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和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工作。支持社会治理和平安浙江建设。

三是支持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安排 29.51 亿元，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高校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加大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力度，推动省属高校提升发展。安排 2.63 亿元支持西湖大学建设。安排 0.60 亿元支持第四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安排 36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安排 6.50 亿元支持中小学扶困助学。安排 5 亿元支持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安排 4.30 亿元支持市县民办教育发展。推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实现全省达标。

四是支持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68.68 亿元。安排 4.62 亿元支持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新增安排 9 亿元支持委省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政府与个人责任共担的保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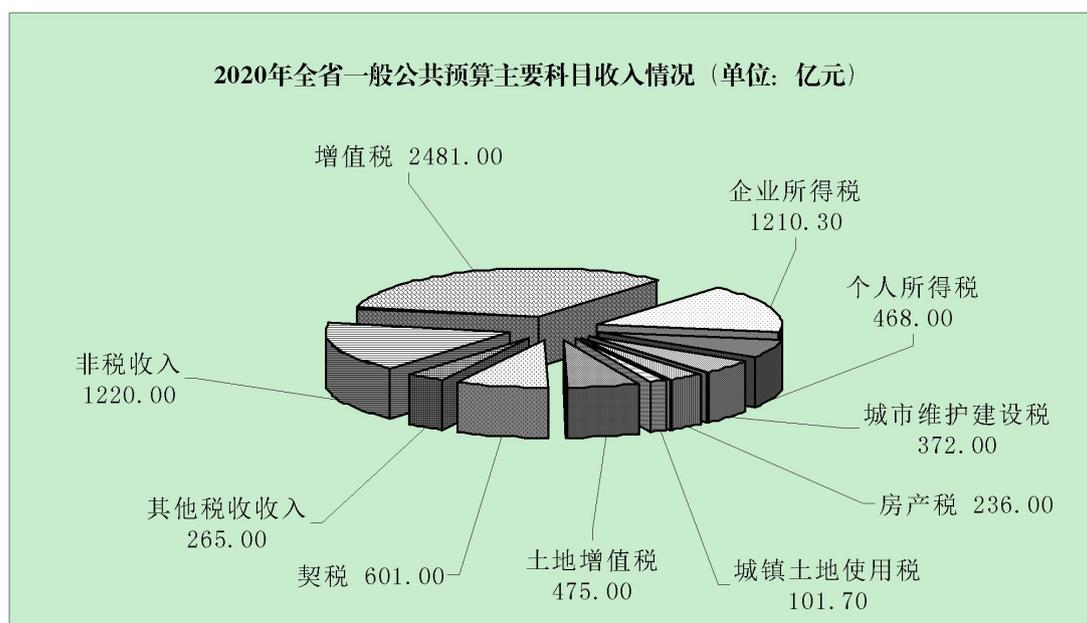
制。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安排 8.25 亿元支持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四)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

(1) 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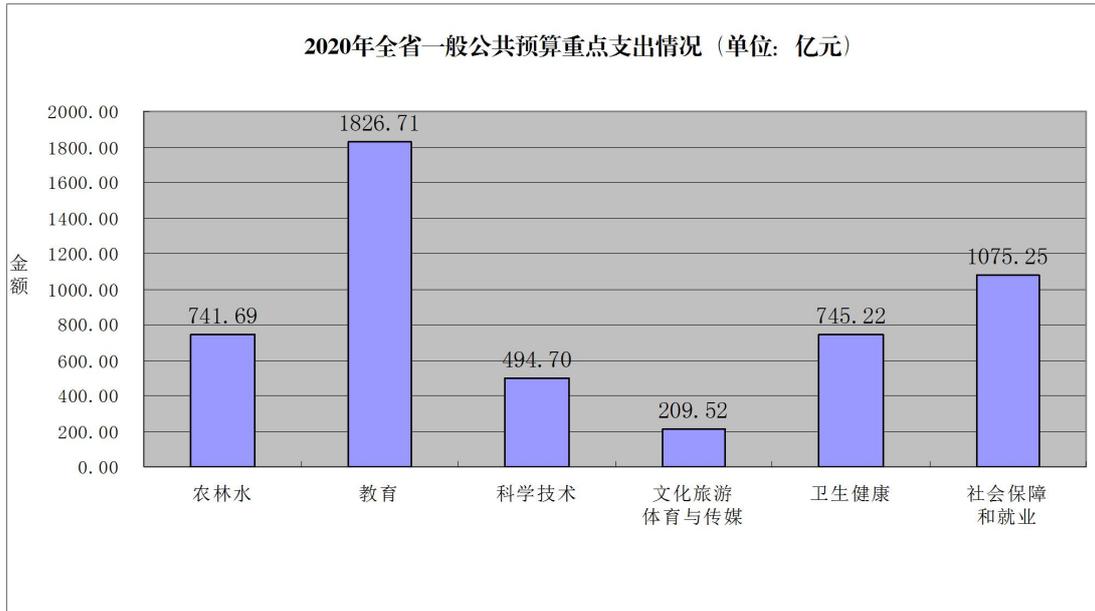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7430.0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整减税降费政策翘尾等因素)增长 6.5%。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7430.0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396.71 亿元，收入合计 10826.71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38.00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增长 6.0%。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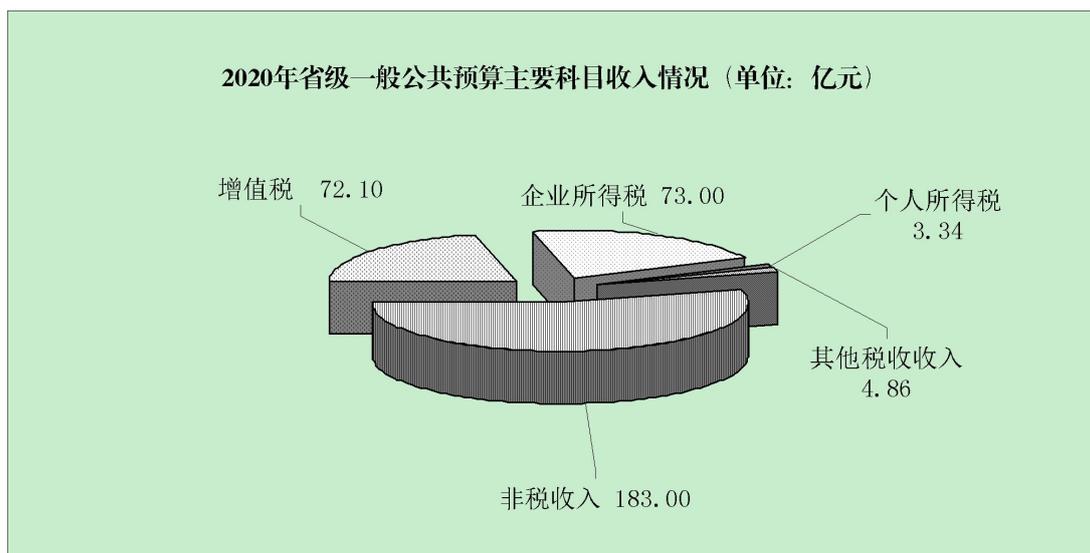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38.0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088.71 亿元，支出合计 10826.71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1) 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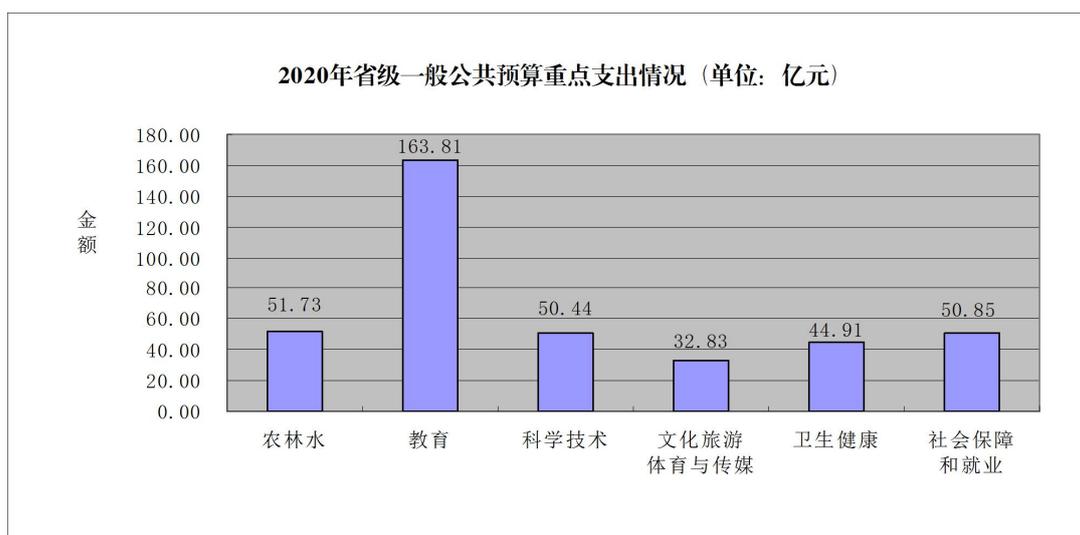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36.3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整减税降费政策翘尾等因素）增长 5.0%。
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36.3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708.03 亿元，收入合计 4044.33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0.53 亿元，剔除委省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政策因素，增长 5.6%。
重点支出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0.53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3313.80 亿元，支出合计 4044.33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429.2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04.4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达到 73.9%。

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042.00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4.2%；加上转移性收入 1048.90 亿元，收入合计 9090.90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66.32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下降 18.2%。加上转移性支出 924.58 亿元，支出合计 9090.90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0.2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2.3%；加上转移性收入 769.16 亿元，收入合计 799.4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5.97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增长 28.9%；加上转移性支出 633.43 亿元，支出合计 799.40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六）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省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00.91 亿元，增长 9.4%；加上转移性收入 7.43 亿元，收入合计 108.3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73 亿元，增长 19.4%；

加上转移性支出 38.61 亿元，支出合计 108.34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0.23 亿元，增长 11.7%，增长较快，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的收益收缴比例统一提高到 30.0%和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预计收入增加；加上转移性收入 1.07 亿元，收入合计 51.30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95 亿元，增长 13.7%，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大交通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对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上转移性支出 15.35 亿元，支出合计 51.30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244.78 亿元，增长 7.5%；加上转移性收入 438.90 亿元，收入合计 5683.6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276.77 亿元，增长 7.0%；加上转移性支出 568.00 亿元，支出合计 5844.77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期赤字 161.09 亿元，赤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享受人数增加较多，增速高于在职缴费人数增速。

2. 省级

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34.07 亿元，

增长 17.8%；加上转移性收入 536.30 亿元，收入合计 770.3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1.23 亿元，增长 8.6%；加上转移性支出 703.98 亿元，支出合计 885.2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期赤字 114.84 亿元，赤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赤字，按照我省办法上解中央调剂金由省本级承担。

（八）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全国人代会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目前，中央已提前下达我省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76.00 亿元，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暂按 2019 年债务限额 13168.00 亿元加上提前下达的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76.00 亿元，即 14044.00 亿元控制。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97.85 亿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6.39 亿元。

三、认真抓好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对财政政策和财政收支的影响，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精准分析研判。坚持收入组织工作全省一盘棋，加强监测和分析，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加强基层“三保”监控管理，完善实时监控、月报分析和重点预警机制，健全市县财政困难程度评价指标体系，综

合分析、动态评价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和财政保障能力；提前介入市县预算编制工作，建立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选取30%的县纳入2020年度预算编制审核范围，牢牢守住县级“三保”底线。完善多渠道筹措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二）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2020年全省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1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5%，三公经费压减不低于5%，大幅压减办展办会经费支出，严格把关公共工程建设，优先保障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民生项目实施，继续坚持把全省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深入实施全省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夯实预算标准体系建设基础，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落地实施，继续扩大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坚持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完善支出标准体系，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进度分类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强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推进总会计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改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

署，编制全省财政“十四五”规划。关注中央重大税制改革，提前谋划并做好政策储备。深化“互联网+”工作机制，将公款招标平台网上招投标推广至所有省级单位，继续做好政采云平台推广工作，扩大纳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非税收入项目数量，加速推进非税电子票据改革试点，扩大财务核算云服务平台试点范围。实施财政业务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启动“预算云”开发和应用试点扩面工作。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数据共享，确保“网办率”“即办率”“零跑率”等核心指标走在全国前列。

2020年，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扎实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两个高水平”建设和省域治理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